

監察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2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審計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2305 號函副本辦理。

(二) 審計部為以整體政府觀點進行跨單位查核工作，並統籌攸關國家永續及政府重要施政等關鍵審計議題發展事務，依據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設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爰訂定旨揭組織規程，並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2161 號令訂定發布，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本院在案。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案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說明後；委員陳景峻就該委員會尚未設立前係如何運作、有無疊床架屋之虞，以及外聘委員遴選標準、相關人事經費編列等提出詢問；委員葉宜津續就該委員會與本院如何互動及互動關係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予以答覆。委員賴鼎銘對於該委員會之設立表示支持；委員浦忠成認該委員會係屬審計部之內部組織，不涉及與本院的關係；委員林盛豐表示日後該委員會如有決定關鍵審計議題，建議儘早向本院委員報告；又委員王麗珍針對本案表支持，並無疊床架屋之虞，另對外聘委員任期及遴選面向應更為寬廣等提出詢問及建議；委員范巽綠就該規程第 5 條之規定，詢問之前審計部有無類似作為，以及建議關鍵審計議題應於院部相關會議中儘早提出等意見；嗣主席表示審計部具獨立性，應予尊重，惟倘有重大議題或相關意見請於院部每季會議時先進行意見交換，另本案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則供審計部參酌。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

議：「本案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2 年 2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23 分

主 席：陳菊